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众辰科技

股票代码：603275

2024 年 9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 5 分钟，会议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规定，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不要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五)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材料；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

总额 29.8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 12 个月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

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鲍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推荐意见，现提名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原董事鲍玉华先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任的职务，包括：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进行了审核，认为赵清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具体内容及相关赵清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56.05 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351.97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48,771,851 股，公司 148,430,161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93,250.9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